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鹏	李逊宜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电话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子信箱	dshmishu@hbhy-gas.com	lixunyi@hbhy-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320,350.66	318,919,599.32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45,620.16	39,598,236.64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250,867.78	37,953,015.54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63,624.53	39,397,403.36	-26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7.23%	-2.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3,342,655.23	1,224,965,544.53	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2,360,066.73	611,744,885.05	7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涛	境内自然人	20.97%	33,549,769	33,549,769		
交投佰仕德(宜昌)建银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24,200,000	24,200,00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7.53%	12,040,454	12,040,45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11,532,000	11,532,00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4%	9,507,926	9,507,926		
黄伟	境内自然人	3.66%	5,850,000	5,850,000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3.29%	5,265,075	5,265,075		
湖北弘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4,760,000	4,760,00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750,000	3,750,000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6%	2,654,306	2,654,3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涛、杨峰、杨勇发与另一位股东冯杰等 4 人，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晖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 梁容家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1,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和市场变化，公司作为全国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完成了湖北地区医用氧保供工作，为挽救患者的生命贡献了一份力量。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因人手轮换、人员主动隔离、检测、消毒、道路封闭绕行等原因增加了成本费用，为了挽救生命、保障客户用气需求，公司坚持不疯狂涨价、不因客户回款较慢而停止供气，公司相信在困难面前，齐心协力，必能共克难关。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因素采取灵活经营策略，对外增加销量，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对内完善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销售收入实现了逆势增长。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320,350.6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8%，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液态气体销量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45,620.16 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8.47%，净利润小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变化，液氧、液氮等产品价格波动，同时低毛利率的清洁能源销售占比提升，使综合毛利率降低；公司总资产 1,693,342,655.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 1,042,360,066.73 元，资产负债率 38.44%。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抗疫物资保障。

湖北地区作为新冠疫情的重灾区，公司作为全国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迅速成立了湖北省医用氧保供战时工作组，两个医用液态基地、六个瓶装医用氧公司共有 200 多名员工一直坚守在岗位，开足马力、全力保供，为全省 500 多家医院进行了医用氧保供，未出现一起断供事故。

2.完善内部组织架构，拓展市场份额。

上半年，为满足上市后快速发展的管理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增设医用及家用气体事业部、电子特气事业部、大客户事业部和尾气回收事业部，单独成立质量管理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实现逆势增长。上半年销售液态气体 21.3 万吨(其中：液氧 10.26 万吨、液氮 5.6 万吨、液氢 0.53 万吨、液二氧化碳 0.98 万吨、液化天然气 3.9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24.7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在宜昌市发展大道石板村二组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1 人，为张波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中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404,668,000.00 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1 号)。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41,475,933.9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91,324,066.0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金额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404,668,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127,718,3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52,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00.00
减:2020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支出	11,907,327.00
加:2020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9,229,061.32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4,457,711.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1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4,457,711.68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11160260000000073	37,583,478.92	①鄂西北气体运营中心项目
				②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2400610888	156,874,232.76	①潜江年产七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②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③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
	合计		194,457,711.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6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2,771.83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的余额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9,445.7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213.35 万元。

存款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2020 年上半年利息金额(万元)
湖北银行宜昌猇亭支行	3,758.35	50	协定存款;按季对协定存款所对应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12 个月	58.40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葛洲坝支行	15,687.42	50	智能通知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 7 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 2.025%计息;不满 7 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 1.2%计息。	12 个月	154.9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

无。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2.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2.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否	8,034.50	8,034.50	4,121.14	4,121.14	51.29%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2.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否	10,545.50	10,545.50	9,841.42	9,841.42	93.32%	2020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3.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3,193.00	3,193.00	0.00	0.00	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4.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否	8,102.00	8,102.00	0.00	0.00	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5.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否	3,517.13	3,517.13	0.00	0.00	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2.13	33,392.13	13,962.56	13,962.5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5,740.28	5,740.28	100%				
合计		39,392.13	39,132.41	19,702.84	19,702.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受疫情影响，暂缓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的余额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9,445.7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213.3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6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庆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7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杜修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修鸿先生因个人和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修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杜修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庆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庆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王庆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王庆东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王庆东先生简历

王庆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昭通高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借款提供了部分担保，因富顺光电未能按期足额清偿贷款本息，建设银行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6 民初 480 号，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富顺光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51,55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建设银行对富顺光电提供抵押的位于漳州市龙文区监田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综合办公楼、科研楼)工业厂房房屋所有权和漳州监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以东、植侨北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3、雪莱特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 4,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4、陈建顺、张建英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 8,82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5、陈建通、陈奇梅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 8,82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案件受理费 305,182.3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富顺光电、雪莱特、陈建顺、张建英、陈建通、陈奇梅共同负担。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二审判决后，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终 905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615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债务，在最高限额 4,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公司已就本案件中的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该案件终审判决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终 90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0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违约处置进展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股份处置进展通知》，现将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处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因柴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雪莱特股份可能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为减持期间，也不排除华泰证券、万和证券会在任意时间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 日，上述减持期间已过半。2020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3 日，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进行平仓处置。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 48,414,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8,000,000 股(拍卖股份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详情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

截止 2020 年 8 月 3 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63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其中：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9,333,97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06,767,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7%。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8,1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如本次 28,000,000 股全部拍卖完成，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37,63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1%；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741,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6%。

柴国生目前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的原因系柴国生未足额偿还华泰证券质押借款及履行相应生效判决义务。本次拍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因公司正在推进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长施新华拟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7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柴国生签署的《股份处置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7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的公司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